证券代码: 831631 证券简称: 北邮国安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

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 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六)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和承担投诉处理:
- (七)建议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良好的公共 关系: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如有必要,也可在股转公司、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投资证券

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有全面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 法律、 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众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七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实施。

>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